

援引经典案例
借鉴经验教训

WTO Anti-Dumping Dispute Case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
1995~2003 其他国卷

—— WTO 反倾销丛书 ——

李昌奎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WTO 反倾销丛书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

(1995 ~ 2003 其他国卷)

李昌奎 主编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深入发展,反倾销作为应对国外产品低价倾销的法律救济手段,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用来保护本国产业,世界反倾销案件的数量和所涉金额大大增长,涉及的产品越来越多,由此也引发了大量的反倾销争端。

本书作为 WTO 反倾销丛书的分册,按照提起争端的时间顺序,收录了 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间经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审理的针对危地马拉、泰国、阿根廷和埃及的 6 起反倾销争端,旨在通过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反倾销争端的专家小组报告(或经上诉机构报告修正)和上诉机构报告的研究,对准确理解和运用《反倾销协定》,掌握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规则,应对国外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和国外产品在中国的倾销以及培养我国反倾销人才等方面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 其他国卷: 1995 ~ 2003 / 李昌奎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2
(WTO 反倾销丛书)
ISBN 7 - 111 - 16127 - 0

I. 世... II. 李... III. 反倾销法—案例—世界—1995 ~ 2003 IV. D912. 29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9273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王 政 封面设计: 张 冰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 × 1400mm B5 · 12. 25 印张 · 387 千字

0 001 - 4000 册

定价: 34. 8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326294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李昌奎

编 委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宋瑞英	周联侠	王爱娟	高爱强
李雪芹	李 辉	李 烨	徐恩锋
狄宁宁	苏小海	汪号杰	郑海燕
柳 森			

前言

反倾销作为应对国外产品低价倾销的法律救济手段,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用来保护本国产业,世界反倾销案件的数量和所涉金额大大增长,涉及的产品越来越多,对世界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从1995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世界各国共对国外进口产品发起了2416起反倾销调查,实施了1511次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案件的数量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印度、美国、欧盟、阿根廷和南非是对外国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几个成员。中国被实施了254次反倾销措施,占同期反倾销措施总量的16.81%,是被实施反倾销措施次数最多的成员。

反倾销调查和实施反倾销措施数量的增多,也产生了大量的反倾销争端。从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到2004年10月31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向争端解决机构提交了几十起反倾销争端。在这些争端中,有22起经专家小组审理,产生了21个专家小组报告^①。争端各方对10个专家小组报告中的某些适用法律问题和专家小组所作的某些法律解释向上诉机构上诉,产生了9个上诉机构报告^②。争端各方就实施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产生了纠纷,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将有关争端提交争端解决机构,产生了两个专家小组报告。这两个专家小组报告都被上诉,又产生了两个上诉机构报告。此间,争端解决机构共通过了20个专家小组报告^③和11个上诉机构报告^④。

争端方向争端解决机构提交的反倾销争端,主要涉及对《反倾销协定》的法律解释和所涉案件中的具体措施、行为与《反倾销协定》的一致性,也有几个争端涉及美国国内反倾销法律法规与《反倾销协定》的一致性。在报告中,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对《反倾销协定》的条文、用语和条文之间的关

① 专家小组合并审理了DS217和DS234。

② 上诉机构合并审理了DS136和DS162

③ 某些专家小组报告被上诉机构报告修正,一个专家小组报告被推翻,因为专家小组无权审理该争端。

④ 截止到2004年10月31日,DS268的专家小组报告已经公布,尚未通过。

系作了精辟的解释,对具体案件作出了裁定。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有关专家小组报告(或被上诉机构报告修正)和上诉机构报告,不但对争端各方解决目前的争端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解释和应用《反倾销协定》具有示范作用。在专家小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中,经常引用以前专家小组报告(或被上诉机构修正)和上诉机构报告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限于《反倾销协定》)的解释。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解释,具有权威性和准法律效力。

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反倾销争端的专家小组报告(或经上诉机构报告修正)和上诉机构报告的研究,对于准确理解和运用《反倾销协定》,掌握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规则,应对国外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和应对国外产品在中国的倾销,培养我国反倾销人才,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本书按照提起争端的时间顺序,收录了1995年1月至2003年12月间经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审理的针对危地马拉、泰国、阿根廷和埃及的6起反倾销争端。与本书配套的反倾销案例图书有《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1995~2003,美国卷)》、《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1995~2003,欧盟卷)》和《WTO〈反倾销协定〉释义》等。

《反倾销协定》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即使是英语国家的人士,也对该协定有不同的理解,这也是产生反倾销争端的一个重要原因。正式援引《反倾销协定》的条文,要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为准。

作者才疏学浅,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另外,非常感谢以下参编人员的辛勤工作:宋瑞英、周联侠、王爱娟、高爱强、李雪芹、李辉、李烨、徐恩峰、狄宁宁、苏小海、汪号杰、郑海燕、柳森。

李昌奎

2004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危地马拉——对原产于墨西哥的进口普通水泥进行反倾销调查 (DS60) /3

事实背景/3

专家小组程序/4

上诉机构程序/5

危地马拉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6

上诉机构的分析/7

一、专家小组是否有权审理该争端/7

二、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15

上诉机构的裁定和结论/17

泰国——对原产于波兰的 H 型钢实施反倾销税 (DS122) /21

事实背景/21

专家小组程序/22

上诉机构程序/23

争端解决机构建议的实施情况/24

专家小组诉讼阶段各方对裁定和建议的要求/25

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定/25

一、《反倾销协定》第 5 条：发起调查/25

目 录

二、《反倾销协定》第 2.2 条：推定正常价值时利润的数量/32

三、《反倾销协定》第 3 条：损害和确定/40

四、《反倾销协定》第 6 条/71

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建议/71

危地马拉——对原产于墨西哥的灰色普通水泥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 (DS156) /77

事实背景/77

专家小组程序/77

各方对裁定和建议的要求/78

专家小组的裁定/81

一、墨西哥提出的涉及发起调查的主张/81

二、所指控的在调查过程中对程序的违反/101

三、所指控的关于最终裁定的违反行为/130

四、墨西哥关于临时反倾销措施的主张/145

结论和建议/146

阿根廷——对原产于意大利的陶瓷地面砖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 (DS189) /151

事实背景/151

专家小组程序/153

实施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和裁定/154

专家小组的分析/154

一、第 2.4 条：需要对物理特征的差异进行调整（第 3 个主张）/154

二、第 6.8 条和附件 II：获得的事实（第 1 个主张）/158

目 录

三、第 6.9 条：没有通知出口商据以作出其决定的“基本事实”（第 4 个主张）/177

四、第 6.10 条：要求为样本中的所有出口商确定单独的倾销幅度（第 2 个主张）/181

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188

埃及——对原产于土耳其的钢筋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DS211）/191

事实背景/191

专家小组程序/191

实施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和裁定/192

各方对裁定和建议的要求/193

一、关于损害和因果关系的主张/193

二、关于倾销调查的主张——“可获得的事实”/218

三、与倾销调查有关的其他主张/263

四、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0.3 条提出的主张/293

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294

阿根廷——对原产于巴西的家禽实施最终反倾销税（DS241）/299

事实背景/299

专家小组程序/301

专家小组的分析/302

一、涉及发起调查的主张/所指控的调查期间违反程序/302

二、调查的进行和最终肯定裁定/345

三、违反《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和《反倾销协定》第 1 条/378

结论和建议/379

危地马拉——对原产于墨西哥的
进口普通水泥进行反倾销调查
(DS60)

危地马拉——对原产于墨西哥的进口 普通水泥进行反倾销调查 (DS60)

事实背景

本争端涉及危地马拉经济部对从墨西哥蓝十字 (Cruz Azul) 公司进口的普通水泥发起和实施反倾销调查。

1995 年 9 月 21 日, 危地马拉唯一的水泥生产商普罗格雷索水泥 (Cementos Progreso) 公司提出发起反倾销调查的要求。1995 年 10 月 9 日, 普罗格雷索水泥公司又提交了补充要求。1996 年 1 月 11 日, 以这些要求为依据, 危地马拉经济部发布了对来自墨西哥蓝十字公司的所指控的倾销进口灰色水泥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公告。1996 年 1 月 22 日, 危地马拉经济部通知墨西哥政府发起反倾销调查。

通过 1996 年 1 月 23 日的信, 危地马拉经济部要求危地马拉海关总署提供某些进口数据。1996 年 1 月 26 日, 危地马拉经济部向利害关系方 (包括蓝十字公司和普罗格雷索水泥公司) 发放了问卷, 答复问卷的最后期限最初定为 1996 年 3 月 11 日。应蓝十字公司要求, 经济部将提交问卷答复的最后期限延长到 1996 年 5 月 17 日。1996 年 5 月 13 日, 蓝十字公司提交了问卷答复。

1996 年 8 月 16 日, 危地马拉对来自墨西哥蓝十字公司的进口灰色水泥实施了 38.72% 的临时反倾销税。临时反倾销税是以包括损害威胁在内的初步肯定裁定为依据实施的。临时税到 1996 年 12 月 28 日失效。在公布的发起调查的公告中, 规定的原始调查期间是 1995 年 6 月 1 日到 1995 年 11 月 30 日。1996 年 10 月 4 日, 经济部将调查期延长为包括 1995 年 12 月 31 日到 1996 年 5 月 31 日的期间。1996 年 10 月 14 日, 经济部向蓝十字公司和普罗格雷索水泥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 其中要求蓝十字公司提供成本数据和延长的调查期间的数据。

实地核查安排在 1996 年 12 月 3~6 日。1996 年 12 月 3 日开始核查后不久, 经济部取消了核查。

1997 年 1 月 17 日, 危地马拉对来自墨西哥蓝十字公司的进口普通水泥实施

89.54%的最终反倾销税。

专家小组程序

1996年10月15日,墨西哥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4条和《反倾销协定》第17.3条,就危地马拉对从墨西哥蓝十字公司进口的普通水泥进行反倾销调查,要求与危地马拉进行磋商。墨西哥对磋商的要求,是在危地马拉作出关于倾销和随后损害的裁定和实施最终反倾销税之前提出的。墨西哥和危地马拉于1997年1月7日进行了磋商,但没有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

1997年2月4日,根据《反倾销协定》第17.4条,墨西哥要求组建专家小组来审查危地马拉对从墨西哥进口的普通水泥实施反倾销调查与危地马拉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特别是在《反倾销协定》中包含的这些条款)所承担义务的一致性。

在争端解决机构1997年2月25日的会议上,危地马拉说,在调查所涉国内生产商没有完成前,它不能够同意组建专家小组。争端解决机构同意稍后答复这个事项。

在1997年3月20日的会议上,争端解决机构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6条组建了专家小组,专家小组有标准的职权范围。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如下:根据墨西哥在WT/DS60/2号文件里所援引的适用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墨西哥在该文件中提交争端解决机构的事项,并提出调查结果以协助争端解决机构提出建议或作出该协定规定的裁决。

加拿大、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美国保留其参加专家小组诉讼的第三方权利。

1997年4月21日,墨西哥要求总干事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8.7条,确定专家小组的组成人选。1997年5月1日,总干事决定由以下人员组成专家小组:Klaus Kautzor-Schröder先生(主席)、Christopher Norall先生和Gerardo Teodoro Thielen Graterol先生。1997年6月27日,Christopher Norall先生辞去在专家小组的职务。1997年7月11日,总干事应墨西哥的要求,指定José Antonio S. Buencamino先生参加专家小组。专家小组于1997年7月28~29日、1997年10月13~15日,与各方进行了会谈。1997年7月28日,专家小组与第三方进行了会谈。

1997年7月30日, 专家小组主席通知争端解决机构, 它无法在6个月内提交专家小组报告。在第WT/DS60/5号文件里, 列出了延迟完成专家小组报告的原因。

1998年3月23日, 专家小组向各方提交了中期报告。1998年4月3日, 双方提交了书面要求, 要求对专家小组中期报告的某些具体方面进行审查。1998年4月16日, 应危地马拉的要求, 专家小组就书面意见确定的问题, 与各方举行了进一步会谈。

1998年5月18日, 专家小组提交了最终报告。1998年6月19日, 专家小组报告公布。

专家小组审查了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危地马拉对所指控的从墨西哥进口的普通水泥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决定、危地马拉对其调查机关对导致初步裁定的调查的處理和其调查最终阶段的處理的主張。专家小组认为, 其职权范围使其有权审查“墨西哥在组建专家小组请求中提交的事项”。

专家小组提出了以下建议: “我们……建议争端解决机构要求危地马拉使其行为符合其根据《反倾销协定》第5.5条所承担的义务”^①, “……我们建议争端解决机构要求危地马拉使其行为符合其根据《反倾销协定》第5.3条所承担的义务”^②。专家小组还建议: “……危地马拉废除对墨西哥进口水泥实施的现行反倾销措施……”^③。

上诉机构程序

1998年8月4日, 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16.4条, 危地马拉通知争端解决机构, 它要对专家小组报告中的某些适用法律问题和专家小组所作出的某些解释提出上诉, 并根据《上诉审议工作程序》第20条规则, 向上诉机构提交了上诉通知。

1998年8月14日, 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提交了上诉人陈述草案。1998年8月31日, 危地马拉还以西班牙语提交了上诉人陈述草案。为保证第三方在收到

① 专家小组报告, 第8.4段。

② 专家小组报告, 第8.5段。

③ 专家小组报告, 第8.6段。

英语文本的上诉陈述后有足够的时间来准备其陈述，上诉机构给予美国额外的时间来准备其第三方陈述。美国在 1998 年 9 月 14 日提交了其陈述。

通过 1998 年 8 月 31 日的裁决，上诉机构拒绝了墨西哥提出的直到允许美国提交其第三方陈述的最后期限才向危地马拉和墨西哥披露其被上诉人陈述的要求。根据《上诉审议工作程序》第 27 条规则，1998 年 10 月 2 日举行了口头听证会。在口头听证会上，各方和第三方提交了它们的论据，并回答了上诉庭的问题。

1998 年 11 月 2 日，上诉机构报告公布。1998 年 11 月 25 日，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本案的上诉机构报告（WT/DS60/AB/R）和为上诉机构报告推翻的专家小组报告（WT/DS60/R）。

上诉机构的裁定，并没有涉及危地马拉的调查是否符合《反倾销协定》的实质问题。所以，1999 年 1 月 5 日，墨西哥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和《反倾销协定》，就危地马拉对来自墨西哥蓝十字公司的灰色普通水泥进口实施最终措施及其以前的行为，要求与危地马拉进行磋商。1999 年 2 月 23 日，墨西哥和危地马拉举行了磋商，但没有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墨西哥要求组建专家小组审查该事项，因此引发了危地马拉——水泥 II 案（WT/DS156）。

危地马拉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

在上诉中，上诉人危地马拉提出了如下初步问题：专家小组确定它有权审理该争端，这在法律上是否是错误的，特别是：（1）专家小组裁定《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提供了一套协调的适用于反倾销案件的特殊规则……取代了《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更一般规则”，这是否错误；（2）专家小组确定在根据《反倾销协定》提起的争端中，并不局限于审查在《反倾销协定》第 17.4 条确定的三种措施（也就是，最终反倾销税、接受价格承诺和临时措施）之一与《反倾销协定》的一致性，这是否错误。

作为替代，如果上诉机构裁定专家小组有权审理该争端，危地马拉提出了以下问题：（1）专家小组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19.1 条作出的涉及“行为”（action）而不是特定反倾销措施的建议，是否是错误的；（2）如果该措施在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之外，并考虑到专家小组建议涉及“行为”而不是“措施”，专家小组是否有权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19.1 条提出建议；(3) 专家小组确定危地马拉没有成功地反驳源于专家小组作出的危地马拉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5.5 条裁定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3.8 条规定的丧失或减损的推定，是否错误；(4) 在裁定危地马拉没有按照其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5.3 条所承担的义务发起反倾销调查时，专家小组是否正确地解释和应用了《反倾销协定》第 5.3 条。

上诉机构的分析

一、专家小组是否有权审理该争端

关于专家小组是否有权审理该争端的问题，专家小组作出如下结论：

鉴于以上所说，我们拒绝专家小组在反倾销争端中只能审查专门确定的“措施”的论据。所以，我们确定，一成员以不符合其根据《反倾销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行事的主张，可以提交专家小组供审查，因而我们有权审理墨西哥在组建专家小组的请求中提交的事项^①。

专家小组以两个替代理由为依据得出了这个结论。根据第一个理由，专家小组裁定如下：对第 17 条规定的这个解释，提供了专门适用于反倾销案件的一套协调的争端解决规则，考虑到对反倾销调查和裁定的质疑的特性，它取代了《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更一般规则。……在反倾销案件中，争端事项可以不是其中的最终措施（或临时措施或任何价格承诺），但可以是调查过程中采取的或未采取的行动^②。

.....

所以，我们将第 17.4 条理解为是确定什么时候可以要求组建专家小组的时机规则，而不是列出对组建专家小组请求的适当主题的规则^③。

在其替代推理中，专家小组假定“《反倾销协定》的争端解决规则（特别是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第 17.5 条），并没有提出一套取代《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更一般规则的协调的争端解决机制”。根据这个推理，专家小组

① 专家小组报告，第 7.27 段。

② 专家小组报告，第 7.16 段。

③ 专家小组报告，第 7.18 段。

裁定: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和《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实践,支持《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并不阻止专家小组审查成员对反倾销调查的发起和实施是否符合其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的结论。

.....

接下来的问题是,在《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不同规则里使用“措施”这个词语,是否应该被解释为通过将能够成为争端解决主题的所指控的违反《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其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违约行为的范围限定在这些以特定“措施”为依据的这些行为上,而缩小了在第 23 条列出的行为的权利和原因。.....为使《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实质规则生效,措词“措施”似乎更应该被作出宽泛的解释。狭义的理解“措施”,将意味着不涉及特定的或确定的措施的很多违反义务的行为,在争端解决体系的范围之外。这不是一个轻易采取的方法,除非明显能够从《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条文里轻易地确定此类意图^①。

.....

这似乎明显向我们说明,在《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条文里,使用“措施”一词,应该被理解为简略指导致争端的一成员没有满足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承担义务的很多不同和有差异的情况,《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为该争端提供了解决程序^②。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 B8001#程序的谅解》和《反倾销协定》的规定与这个问题有关。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1.1 条规定:本谅解的规则和程序,应适用于按照本谅解附录 1 所列各项协定(本谅解中称“适用协定”)的磋商和争端解决规定所提出的争端。本谅解的规则和程序,还应适用于各成员间有关它们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本谅解中称“《WTO 协定》”)规定和本谅解规定下的权利和义务的磋商和争端解决,此类磋商和争端解决可单独进行,也可与任何其他适用协定结合进行。

① 专家小组报告,第 7.24 段。

② 专家小组报告,第 7.26 段。